



年代
ERA

ERA INFORMATION & ENTERTAINMENT LIMITED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43)

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 (1)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本公佈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業績

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7,830	13,973
銷售成本		<u>(5,606)</u>	<u>(10,717)</u>
毛利		2,224	3,256
其他收入		99	102
銷售及發行成本		(1,165)	(2,097)
行政開支		<u>(5,858)</u>	<u>(4,678)</u>
經營虧損	3	(4,700)	(3,417)
所得稅開支	4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的 期內虧損		<u>(4,700)</u>	<u>(3,417)</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	5	<u>(1.224)</u>	<u>(1.06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編製。

編製回顧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所依循的會計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家庭影視產品發行	7,824	12,375
影院放映安排及外判電影版權	6	1,583
遊戲發行	-	15
	<u>7,830</u>	<u>13,973</u>

3. 經營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行政開支包括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的虧損為數約300,000港元。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故並無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約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417,000港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加權平均股數384,00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320,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公司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的數字。

6. 儲備變動

期內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5,991	5	(41,385)	24,611
期內虧損	—	—	(3,417)	(3,41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5,991</u>	<u>5</u>	<u>(44,802)</u>	<u>21,194</u>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共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91,066	6	(58,807)	32,265
匯兌差額	—	(141)	—	(141)
期內虧損	—	—	(4,700)	(4,7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91,066</u>	<u>(135)</u>	<u>(63,507)</u>	<u>27,424</u>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7,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000,000港元)及虧損約為4,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400,000港元)。

由於家庭影視市場疲弱，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家庭影視產品之營業額約為7,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6.8%。

期內其他影視產品包括《真的想飛你》及《屍城30夜》。預計在本年度第二季推出之影視產品包括《蜜蜂電影》及《遺失在火中的記憶/往事如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沒有安排影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作出影院播影。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Dean Management Limited (「賣方」)，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經修訂條款書，以修訂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可能以介乎2,500,000美元至5,000,000美元之代價(須待進行估值、盡職審查及磋商後釐定)向賣方收購一家於蒙古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之25%股本權益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之若干條款。經修訂條款書授予買方權利可以介乎2,500,000美元至5,000,000美元之額外代價(須待進行估值、盡職審查及磋商後釐定)收購目標公司額外26%股本權益。連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所協定之25%股本權益，本公司現時有權收購目標公司之51%股本權益。目標公司擁有若干天然資源特許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基本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之定義)之股份、基本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7及8部份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Lee Sung Min 先生	法團權益 (附註 1)	105,512,000股 普通股(好倉)	27.48%
李鍾大先生	法團權益 (附註 2)	18,000,000股 普通股(好倉)	4.69%

附註：

1. Lee Sung Min先生所擁有之105,51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Vasky Inc.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
2. 李鍾大先生所擁有之1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乃以華康投資有限公司之名義實益擁有及登記。

除於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之定義)之任何股份、基本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7及8部份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所述的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接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們可自行決定邀請其他董事和僱員參加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內。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基本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基本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 數目及類別	佔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Vasky Inc.	實益擁有人	105,512,000股 普通股(好倉) (附註)	27.48%

附註: Vasky Inc.乃本公司執行董事Lee Sung Min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及/或基本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章第2及3部份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不知悉每一位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經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清楚制定其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柏大衛先生及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同時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年代資訊影視有限公司
主席
李鍾大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為李鍾大先生，而餘下執行董事為KIM Beom Soo先生及LEE Sung M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翰先生、柏大衛先生及PARKER Christopher John先生。